

賬目附註

I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投資乃按公允估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倘有）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之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

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本集團因拓展其產品或地區市場時而做出重大策略性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可最多於15年內攤銷。對於所有其他收購，商譽一般在5-10年內攤銷。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列賬。位於香港以內及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每年由獨立估值師及董事分別進行估值。估值按個別物業相關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分開之價值並不歸屬於土地及樓宇。增加之估值倘未有被該項資產先前進行估值所產生且早前已於損益表中扣除之虧損所抵銷，則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減少之估值首先抵銷同一物業先前估值之增加，之後從經營盈利中扣減。其後任何增加則計入經營盈利直至之前扣減之數額。

其他固定資產(即租約物業裝修、機器設備、傢俬裝置)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乃按租賃期間計算，其他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至5.9%
傢俬裝置	10%至25%
機器設備	10%至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至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損益表內。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i) 存貨

存貨包括貨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存貨採購價格成本及直接支出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所得之數。

(j)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自投資日期起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現金投資。

(l)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並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其資產。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iii) 股本補償福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價格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任何補償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會將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p)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銷售佣金乃於收取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q) 融資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融資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融資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從屬形式呈列。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列賬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貨物－營業額	2,944,408	2,644,61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419	5,094
銷售佣金	—	40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入	660	740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1,168	21
其他	813	1,483
	10,060	7,740
總收益	2,954,468	2,652,359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來自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貢獻、資產及負債分析。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38,822	1,566,699	55,220	57,903	1,125,228	1,053,292	3,547	2,541
中國	1,385,533	1,077,920	47,245	38,224	827,041	757,395	13,254	2,561
其他	20,053	—	1,512	—	22,700	—	1,970	—
	<u>2,944,408</u>	<u>2,644,619</u>	<u>103,977</u>	<u>96,127</u>	<u>1,974,969</u>	<u>1,810,687</u>	<u>18,771</u>	<u>5,102</u>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商譽攤銷(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內)	709	1,782
固定資產折舊	9,927	11,03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7	3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0,570	11,388
滯銷存貨準備	3,552	610
呆賬準備	13,322	16,194
員工成本(附註9)	70,247	69,625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1,360	—
核數師酬金	697	653
計入		
呆賬準備撥回	4,221	2,001
其他投資未變現盈利	—	470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065	21,240
貿易信貸利息	9,649	11,112
	31,714	32,35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808	13,177
往年度準備不足／(剩餘)	143	(247)
	<hr/>	<hr/>
海外稅項	12,951	12,930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轉回(附註21)	4,178	724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555)	(2,512)
	—	642
	<hr/>	<hr/>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6,574	11,784
	(467)	(388)
	<hr/>	<hr/>
	16,107	11,396
	<hr/>	<hr/>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74,295	64,177
	<hr/>	<hr/>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13,002	11,23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60	35
無須課稅之收入	(890)	(736)
不可扣稅之支出	3,583	909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306)	(460)
未確認稅損	15	22
往年度準備不足／(剩餘)	143	(247)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642
	<hr/>	<hr/>
	16,107	11,396
	<hr/>	<hr/>

6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21,4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428,000港元)(附註20)。

7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8,585	4,29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四年：0.03港元)	12,878	12,878
	<u>21,463</u>	<u>17,171</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56,5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7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9,258,039股(二零零四年：429,258,039股)計算。

由於年內沒有攤薄潛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68,281	66,986
長期服務金	(146)	104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112	2,535
	<u>70,247</u>	<u>69,625</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13	16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28	10,617
酌情發放之花紅	5,076	3,86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12	198
	<u>16,929</u>	<u>14,836</u>

以上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港元)以及支付予一名非執行董事之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 – 1,000,000	4	3
1,000,001 – 1,500,000	2	3
1,500,001 – 2,0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	—
5,000,001 – 5,500,000	—	1
5,500,001 – 6,000,000	1	1
6,000,001 – 6,500,000	1	—
	<u>9</u>	<u>8</u>

(b)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後)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辭任之補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固定資產－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汽車及 船舶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 設備及 電腦設備		總值
	位於 香港	位於 香港以外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24,649	8,614	5,586	29,831	13,632	10,530	14,357		207,199
添置	—	8,143	350	1,459	7,864	222	733		18,771
出售	—	—	(139)	(545)	(980)	(130)	(549)		(2,343)
重估	(4,336)	(205)	—	—	—	—	—		(4,541)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313	16,552	5,797	30,745	20,516	10,622	14,541		219,086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	4,809	25,950	10,093	10,189	11,467		62,508
本年度折舊	4,336	205	276	1,156	2,727	183	1,044		9,927
出售	—	—	(58)	(372)	(955)	(27)	(405)		(1,817)
重估	(4,336)	(205)	—	—	—	—	—		(4,541)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5,027	26,734	11,865	10,345	12,106		66,07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313	16,552	770	4,011	8,651	277	2,435		153,009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4,649	8,614	777	3,881	3,539	341	2,890		144,691

II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120,313	124,649
在海外持有：		
50年以上租約	684	697
10至50年租約	15,868	7,917
	16,552	8,614
	136,865	133,263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作出重估。

假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114,6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8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若干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附註25)。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49,897	249,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2,941	142,879
	<u>392,838</u>	<u>392,776</u>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 (b)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3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731	61,419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累積攤銷	3,890	4,599
	<u>65,621</u>	<u>66,018</u>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海外上市股份	67,334	67,334
非上市股份	640	640
	<u>67,974</u>	<u>67,974</u>
上市股份市值	42,442	39,946

13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間接持有權益	
				2005	2004
Tri-Pin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買賣紙品	64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	40%	40%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新加坡	製造及銷售 紙張及紙品	22,192,000股每股面值 0.25新加坡元	19.06%	19.11%

附註：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財政會計期間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貨品	353,441	299,0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按成本值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準備入賬。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14,1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90,000港元)之滯銷及陳舊存貨準備後入賬。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1,041,542,000港元(已扣除準備)(二零零四年：884,749,000港元(已扣除準備))，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78,524	596,134
61至90日	170,552	159,153
90日以上	192,466	129,462
	<u>1,041,542</u>	<u>884,749</u>

本集團之既定信貸政策之一般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	3,265	29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票	19,032	16,28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券	7,900	8,404
	<u>30,197</u>	<u>24,982</u>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款項435,7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1,916,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92,582	265,344
61至90日	61,128	51,028
90日以上	82,027	45,544
	<u>435,737</u>	<u>361,916</u>

18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262,656	196,878
有抵押(附註25)	40,554	38,737
	<u>303,210</u>	<u>235,615</u>
在一年內應償還之款額	(266,370)	(148,809)
	<u>36,840</u>	<u>86,806</u>
信託收據貸款	<u>565,415</u>	<u>595,80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370	148,809
第二年	16,527	70,27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13	16,528
	<u>303,210</u>	<u>235,61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65,4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5,808,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429,258,039	429,258,039	42,926	42,926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892)	315,900	495,054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	(8,585)	(8,58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698)	—	(698)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	—	(4,293)	(4,293)
本年度盈利	—	—	—	—	52,781	52,781
儲備	96,293	50,442	33,311	(1,590)	342,925	521,381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2,878	12,87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1,590)	355,803	534,25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6,293	50,442	33,311	—	354,877	534,923
聯營公司	—	—	—	(1,590)	926	(6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1,590)	355,803	534,259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1,590)	355,803	534,259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	(12,878)	(12,87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859)	—	(1,859)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	—	(8,585)	(8,585)
本年度盈利	—	—	—	—	56,584	56,584
儲備	96,293	50,442	33,311	(3,449)	378,046	554,643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2,878	12,87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3,449)	390,924	567,52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6,293	50,442	33,311	—	387,827	567,873
聯營公司	—	—	—	(3,449)	3,097	(3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3,449)	390,924	567,521

20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6,293	249,697	11,936	357,926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8,585)	(8,585)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4,293)	(4,293)
本年度盈利(附註6)	—	—	17,428	17,428
儲備	96,293	249,697	3,608	349,598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12,878	12,87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49,697	16,486	362,476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6,293	249,697	16,486	362,476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12,878)	(12,878)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8,585)	(8,585)
本年度盈利(附註6)	—	—	21,472	21,472
儲備	96,293	249,697	3,617	349,607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12,878	12,87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49,697	16,495	362,48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19)	(6,386)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5)	555	1,8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64)	(4,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大未確認稅損。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084	8,722
計入損益表	(76)	(6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8,008	8,084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撥備		稅損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94	963	1,971	1,373	3,565	2,336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188)	631	667	598	479	1,2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06	1,594	2,638	1,971	4,044	3,565

於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044	2,508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8,008)	(7,027)
	(3,964)	(4,519)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03,977	96,127
商譽攤銷	709	1,782
固定資產折舊	9,927	11,03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7	341
出售其他投資已變現盈利	(660)	(740)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盈利)	1,360	(470)
利息收入	(7,419)	(5,094)
股息收入	(1,168)	(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06,863	102,837
存貨增加	(54,418)	(48,5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0,094)	(140,80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0,352	149,62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2,703	63,114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承上年度	235,615	232,574
增加銀行貸款	865,761	543,502
償還銀行貸款	(798,166)	(540,461)
結轉下年度	303,210	235,615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為四家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企業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868,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1,423,000港元)。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840	2,362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向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約為6,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80,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7,500	11,171
一年後及五年內	946	4,514
	8,446	15,685

(d)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購入美元之遠期外匯未平倉合約之總額約為220,4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00,000港元)。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總額174,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5,341,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40,5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73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香港賬面淨值約為120,3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24,649,000港元)之物業作法定抵押(附註11)。

2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此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與本集團訂約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要求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自聯營公司購貨	184,198	133,974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28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直接持有股份：				
*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印刷及銷售電腦 表格及辦公室用紙 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向中國出口紙品

2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間接持有股份(續)：				
*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森信洋紙(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8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股	100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4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股	100	
* 建成(天津)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300,000美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 天韻國際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640,000美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 St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Foshan NanHai JiaLing Paper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16,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加工 及貿易
* High Flyer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4	集裝箱運輸服務
United Avi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航空部件貿易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外國投資企業。				

2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29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由董事會通過。